

巴洛克藝術的起源背景

十五世紀末期以後，歐洲各國不斷擴展科學新知，產生了許多發明；新航線的發現，證明了地球是一球體，也造成了通商與殖民的興盛。這種經濟擴張運動，使人眾的物質生活越來越富有，思想也跟著自由起來，因此引起民間的理性主義抬頭，對教會的「創世紀」神學理論產生懷疑，進而引發出不同形式的「宗教改革」運動。相對於宗教改革運動，舊有的教會勢力，為了維護鞏固自身的利益，也發動起「反宗教改革」運動，以致引起新教與舊教權力之爭，加上這時候歐洲各國基本上都屬於君主專制的時代，經常為了擴張領土而發生衝突，遂導致後來的「英法百年戰爭」發生。

藝術發展在這種複雜的局勢之下，受到相當大的影響，巴洛克〔Baroque〕藝術便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產生。

巴洛克藝術的特質

在歐洲文化史中，「巴洛克」慣指的時間是十七世紀以及十八世紀上半葉，這一時期，上接文藝復興，下接古典時期與浪漫時期。

巴洛克藝術源於「反宗教改革」運動，最初的發源地是被教皇統治的羅馬，後來向北及向西擴展到其他歐洲地區。當時天主教會認為感情及感官有助於對教會認同的提升，因此巴洛克藝術經常以橢圓形為基礎，並偏愛複雜的形狀以及空間的動態對立和貫穿，藉以提升觀賞者的情緒及官能感覺。其他特質是宏偉、戲劇性、對比〔尤其在照明方面〕、豐滿勻稱，也常把運用豐富的表面、扭曲的元素、鍍金的雕像做出令人目眩的排列。建築師則毫不掩飾地應用亮色和夢幻而繪製生動的天花板。

相較於文藝復興時期著重平衡、適中、莊重、理性與邏輯的藝術風格，巴洛克藝術卻強調動勢、熱中表現或暗示無窮、不安和對比的感覺、擅用光的特性創造戲劇性、誇張透視的效果，並且不拘泥各種不同藝術形式之間的界線，將建築、繪畫、雕塑等藝術形式融為一體。

巴洛克藝術雖然形成並盛行於十七世紀，但與過去其他藝術風格卻是並存的，以當時意大利及西班牙兩地為例，當時是文藝復興盛期、矯飾主義以及巴洛克三種風格同時並存，不過還是以巴洛克為其主流。巴洛克晚期風格常被稱為洛可可藝術風格，在西班牙和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地則稱為丘裏格拉〔Churrigueresque〕風格。

十七世紀巴洛克藝術的最大中心是羅馬，當時的佛羅倫斯已退居次要的地位。一般認為，意大利的巴洛克藝術可分為三個階段：1600～1625 年為初期，1625～1685 年為盛期，1685～1750 年為後期。

內容摘錄自：國立台灣大學網路教學課程・視覺素養學習網・

WCU(1) 11/25